

原市监发〔2024〕66号

**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股(室)、稽查中队、执法中队：

现将《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9日

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，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违法行为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将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确定为“听民意办实事”项目，根据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领导组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9号）和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原政办字〔2024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有力推进项目实施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集中整治以全市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经营主体为检查对象，以销售不符合标准、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和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，以及非法改装、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为检查重点，推动查办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违法案件，及时向市纪检委移送问题线索，强化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进一步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总结提炼形成典型案例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整治带来的效果，为全市人民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 赵一初 局长

副组长： 杨慧平 副局长

陈越强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助理

成 员：各分管领导、质监股、市场股、价监股、特监股、法规股、网监中心、稽查中队、各执法中队负责人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质监股，办公室主任由陈越强同志兼任，主要承担日常协调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工作任务，了解掌握情况，组织督查检查并形成总结上报。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。各责任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及时查处违法行为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。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，电动自行车整车不得与蓄电池拆分销售，2024年8月底前完成；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的电动自行车，销售无合格证、伪造、冒用认证证书、认证不一致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配件，销售无厂名、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配件的违法违规行；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，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，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，2024年底完成并持续推进。（质监股牵头，各执法中队负责）

（二）严查非法改装：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

性检查，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无照经营、违法违规回收、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、违规翻新制造组装加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的黑作坊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。常态化开展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平台非法改装、使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。违法违规改装。销售、维修门店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，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的；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的。（企业股牵头，各执法中队负责）

（三）严惩制假售假行为。建立电动自行车制假售假问题线索移交通报机制，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，加强行刑衔接，打击违法犯罪，斩断非法生产、销售网络链条。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。（市场股牵头，各执法中队负责）

（四）及时开展标准宣贯。加强对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43854—2024）以及修订的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B42296—2022）、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—2018）等国家标准的宣贯。2024年底前完成。（质监股牵头负责，各执法中队配合）

（五）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。对违法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。将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，对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，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对违规回收、二次组装加

工以及提供改装服务、部件的企业依规进行曝光。（企业股、法规股牵头，各执法中队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各分管领导要亲自拿在手上，做到组织到位、领导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整治措施，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，有序组织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抓好落实。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治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在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销售环节中的违法行为，务必做到有案必查。

（三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各责任部门要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、汇总和案件办理，及时将检查情况、发现问题等信息及印证资料报回质监股。

- 附件：1. 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表
2.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清单

附件 1

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表

检查时间：	
企业（经营户）名称：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经营负责人：	
联系人（联系电话）：	
经营地址：	
销售品牌：	
销售数量：	
1. 销售的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2. 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3. 是否销售无合格证、伪造、冒用认证证书、认证不一致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配件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4. 是否销售无厂名、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、充电器等配件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5. 是否存在对销售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，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的违法行为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6. 是否存在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的违法行为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体违法行为：
7. 其他问题：	
当事人：	执法人员：

附件 2

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限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被检查单位	检查日期	检查发现问题	整改时限	整改措施	责任人及职务	整改情况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